

股票为什么设置禁售期|原始股的禁售期是如何确定-股识吧

一、股份限售期满是什么意思，它和股权分置股份限售期满有什么区别？多谢！

目前股市已经或即将进入全流通时代，所有大小股东都能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所谓限售期就是上市公司大股东或机构投资者所持股份在一定的年限内不能上市流通卖出暂时锁定的意思。

限售期满那就表明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都可以享受随时卖出待遇。股权分置和机构配售的股票都是一样的道理，今后将全部可以流通。

二、原始股的禁售期是如何确定

监管部门立法设定禁售期的出发点，主要是为了减缓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后的变现扩容压力，通过设定缓冲时间来换取股市稳定发展空间战略思路非常明显，而市场将之形象地称为“爬行流通”。

事实上，目前完成股改的公司和正在进行股改的公司基本上都自愿承诺了更长的禁售期限，大部分公司的非流通大股东承诺三年内不通过交易所系统减持股份。

上市公司承诺更长的禁售期，就意味着“爬行流通”的进程被进一步拉长，这从一定程度上进一步消除了流通股股东对短期扩容的担忧，大受欢迎自然也在情理之中。

但是也有公司采用“对价不足，承诺来补”的策略，将超长期禁售当作一种与流通股股东博弈的手段进行投机取巧。

不管上市公司和非流通大股东出于什么目的，我们在看到超长禁售期承诺的有利一面时，也不应忽视其“硬币的另一面”：今日之承诺如何面对明日之巨大不确定性。

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承诺的贯彻实施有无保障。

作为一个新兴市场，我国证券市场的诚信建设依然任重道远，如何避免空口说白话在禁售期承诺上重演，将上市公司大股东的诚意变为实实在在的诚信行为，应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

对此监管部门已经未雨绸缪，要求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总的说来，禁售期的确定并没有一个硬性的标准。

主要还是依据IPO时的判断设定。

三、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 什么意思啊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限为36月 发布时间：2007-7-20 17:00:53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日前下发《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关注意事项的函》，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操作提出了新的指导意见，包括如何确定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怎样计算、战略投资者锁定期多长、发行对象如何选择等。监管函明确，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可以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

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当明确具体的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或者数量区间，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是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或者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投资者，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而且该发行对象应当与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对于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监管函要求上市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四、股灾后大股东股票的半年禁售期是从何时起到何时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18号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减持本公司股份的，中国证监会将给予严肃处理。

三、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 2021年7月8日

五、通过借壳上市的原股东股票的限售期是多长时间?

持股超过5%的，2年持股低于5%的，1年跟新股IOP一样的

六、大股东禁售令是什么

一般是半年到一年，剩下的看具体情况而定。

七、关于战略投资者限售期，WHO能给个总结？

外国投资者取得的上市公司A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

八、股票禁售是什么意思?什么禁售股票?津售股票收百分之二十

限售就是指限制发行量给股民,禁售就是不发行!通常设置首发上市公司的禁售期，主要为了规避上市后大股东迅速抛售股票，引起股价及公司震荡的风险！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为什么设置禁售期.pdf](#)

[《股票保价期是多久》](#)

[《股票的牛市和熊市周期是多久》](#)

[《法院裁定合并重组后股票多久停牌》](#)

[下载：股票为什么设置禁售期.doc](#)

[更多关于《股票为什么设置禁售期》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2678640.html>